

##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：

2009年10月30日、11月2日、11月3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：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咨询核实，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股改、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### 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：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：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